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朕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4、1399、174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1號，114年度偵字第5158、56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朕傑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朕傑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張朕傑表明僅就原審量刑（含應執行刑，下同）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8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較修正前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於修正後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

4、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因其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要件（均詳後述），整體比較後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行為後，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其獲取犯罪所得2千元業已自動繳交，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審上訴卷第73-75頁），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自白洗錢犯行，並有因其供述查獲共犯王威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5年7月13日龍警分刑字第1150018425號函暨114年5月8日龍警分刑字第1140012759號少年事件移送書、114年5月8日龍警分刑字第11400127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本院卷第41-50頁）可參，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至被告固供出王威翔，因無證據證明其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亦認王威翔僅擔任收水人員之角色（本院卷第44、48頁），故本件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衡酌被告繳回犯罪所得、有供出共犯因而查獲，經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評價後均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一併敘明。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深感懊悔，積極尋求被害人原諒及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請求判輕一點讓我早日回到社會。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本案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共犯，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並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即想像競合輕罪應減輕其刑部分），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顯有未恰。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及所定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且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冒充外務專員取款，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情節並非輕微，惟念及其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供出共犯，復與告訴人葉月葱以5萬元和解（原審卷第115-116頁），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暨其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冷氣維修、月收入約1萬5千元、未婚，須扶養母親（本院卷第94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3罪之罪名、罪質相同，時間密切接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無二，以及被害人共3位、遭詐騙總額達140萬元，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本案3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金額（新臺幣）	和解情形（新臺幣）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葉月葱	50萬元	於原審以5萬元和解（原審卷第115-116頁）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朕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Ａ０３	30萬元	未和解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朕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Ａ０４	60萬元	未和解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朕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